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
之9號（刑事警察大隊）

承辦人：偵查員曾仕鈞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alvan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受處分人何○龍等11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6日南市衛心字第
1130045145B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受處分人何○龍等11人，因籍設戶政事務所或出境，送
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
送達，以完成送達之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含附件)

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裁處之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
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何潤龍等11人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共12筆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 廖宗山

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 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27日 公告文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
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案件管制編號	受處分人姓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	公告原因
1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19	何潤龍	D122**9**8	籍設府南戶政事務所南區辦公處
2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0	劉盈鋹	R124**1**8	籍設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仁德辦公處
3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1	蘇鈺諭	R124**8**5	出境
4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2	黃樹捷	R124**9**7	出境
5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3	吳柏霖	R124**2**0	出境
6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4	吳致緯	D122**9**7	出境
7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5	黃鎮杰	D122**5**0	出境
8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6	謝政倫	E125**9**0	出境
9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7	黃建霖	D122**0**5	出境
10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8	王子綸	L124**2**7	出境
11	113年6月27日	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401537C號	113A0429	葉哲延	D122**8**5	出境(除口)